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 新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貸出一筆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 前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早前訂立之前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貸出另一筆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第一筆貸款合共6,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取，而餘下之第二筆貸款4,000,000.00港元則尚未於指定期限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該期限亦獲借款人書面確認)前提取。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根據前貸款協議發放予借款人之貸款本金額僅為6,000,000.00港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借款人訂立，其項下之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一概不等於或高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新貸款及前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兩者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新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貸款人：	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陳天駒
貸款本金額：	6,000,000.00 港元
提取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年期：	自提款日期起計八個月
最後還款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但允許提前還款。
利息：	年息12%。應計利息應首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支付，其後連同本金之還款一併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提供新貸款屬收益性質之交易，乃作為貸款人一般及正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而進行。

## 前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早前訂立之前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貸出另一筆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第一筆貸款合共6,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取，而餘下之第二筆貸款4,000,000.00港元則尚未於指定期限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該期限亦獲借款人書面確認）前提取。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根據前貸款協議發放予借款人之貸款本金額僅為6,000,000.00港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借款人訂立，其項下之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一概不等於或高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新貸款及前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兩者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無線增值服務、珠寶買賣及零售、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放債服務）以及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貿易、經銷及生產。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商人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新貸款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提供新貸款構成作為貸款人一般及正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而進行之交易，並將為其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人已對目標新貸款安排進行內部風險評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之大部分投資及資產位於中國。有關投資及資產支撐其償還新貸款及前貸款之財務能力。新貸款旨在提升其短期現金流量。因此，貸款人並無就其償還新貸款尋求抵押或抵押品。

董事認為，經考慮當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標準，根據新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陳天駒先生，新貸款協議及前債款協議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6)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貸款人」	指	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貸出之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新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前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前貸款協議之條款實際發放予借款人之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即第一筆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筆貸款分為兩批(第一筆貸款為6,000,000.00港元及第二筆貸款為餘下之4,00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執行董事)

溫興程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